

# 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2021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 第三章 股 份.....                | 3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 第一节 股 东.....                | 5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8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0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1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2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4 |
| 第五章 董事会.....                | 17 |
| 第一节 董 事.....                | 17 |
| 第二节 董事会.....                | 19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3 |
| 第七章 监事会.....                | 25 |
| 第一节 监 事.....                | 25 |
| 第二节 监事会.....                | 26 |
| 第八章 重大交易.....               | 28 |
| 第九章 关联交易.....               | 30 |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2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2 |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3 |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 34 |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 34 |
|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5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5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5 |
| 第十四章 承诺事项管理.....            | 37 |
| 第十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37 |
| 第十六章 社会责任.....              | 39 |
|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 39 |
| 第十八章 附 则.....               | 39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业务规则、管理制度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杨国仲、吕巧珍、闫冰等3人为发起人，通过对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区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一层101号112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至2036年11月21日。

第七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与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

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专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
|----|---------|----------|-------|---------|------------|
| 01 | 杨国仲     | 975      | 净资产折股 | 65.00%  | 2016年1月28日 |
| 02 | 吕巧珍     | 510      | 净资产折股 | 34.00%  | 2016年1月28日 |
| 03 | 闫冰      | 15       | 净资产折股 | 1.00%   | 2016年1月28日 |
| 合计 |         | 1500     | ——    | 100.00% |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当根据股东实际变化情况及法律规定及时更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挂牌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本挂牌公司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的责任。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本章程第八章重大交易和第九章关联交易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在本章程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如公司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公司挂牌后，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

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由本人投票，也可以依法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表决和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年度股东大会还应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九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

份数的同意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选或补选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为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剩余任期。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五）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对定

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应当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3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单次不超过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的累计总额不

超过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有权审批。

超过上述规定或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讨论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为公司借入资金等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一年内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

#### （二）对外担保（含抵押、质押）的授权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 （四）股票发行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和授权期限，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管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四）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决定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事项；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表决方式分为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董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议事，每个董事具有平等的发言权，有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或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或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董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为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
- （八）其他应当在此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中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规定及核查、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应当披露候选人并提示相关风险的情形、候选人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及时向公司提供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撤销候选人提名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职责及任职资格；
- （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程序；
-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中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规定及核查、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应当披露候选并提示相关风险的情形、候选人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及时向公司提供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撤销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 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三)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十一)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监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八章 重大交易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交易事项

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七十三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挂牌公司进行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七十三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一百七十三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一百八十二条和第一百八十三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第九章 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

红。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付邮局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时间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邮件的电脑记载的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公布。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内外相关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四章 承诺事项管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二百三十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三十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百三十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 第十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通过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二百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的原则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
- （十）公司网站。

公司与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进行直接沟通的，应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妥善保管。特定对象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章 社会责任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和生产流程，切实承担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承担环境保护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弘扬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以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方式从事研发和经营活动。

##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中“以上”、“以内”、“以下”、“达到”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本章程内容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

本章程中涉及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告、报备、交易日等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执行。

